

#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徐文华现任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在 2025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会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1、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徐文华先生，195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苏州大学财经学院（东吴商学院）工作，期间自 1997 年 5 月至 2002 年 1 月曾任苏州大学财经学院（东吴商学院）副院长；2015 年 5 月退休。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可以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已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均现场出席，未有缺席情况发生。报告期内本人始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我所作决议均经过审慎、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本人 2025 年度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通讯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董事会次数 |
|--------|----------|-----------|-----------|---------|------------------|---------|
| 徐文华    | 6        | 6         | 0         | 0       | 否                | 2       |

###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本人应出席会议 1 次，现场出席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事项，确保各项决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 年共召开战略委员会 1 次，本人应出席会议 1 次，现场出席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事项，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行业现状、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的制订、重大的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上提出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 四、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未少于 15 日，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充分利用电话、电子邮件及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了高频次、高质量的沟通。工作重点聚焦于评估公司经营状况、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执行，以及检查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管建立的常态化沟通机制，确保了信息传递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同时，本人高度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竞争格局及政策法规变动等外部环境因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密切跟踪媒体及网络平台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以便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并进行深入研判。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本人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实

施了严格的监督检查，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以保障公司运营的稳定性和合规性。此外，本人还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关键事项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实时掌握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正性，维护了公司的信誉和透明度。

2、2025年，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运营动态，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认真审阅各类资料，基于自身的专业判断，本人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恪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原则，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始终重视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同时，注重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有效提升了决策判断能力。通过上述努力，本人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七、其他工作情况**

1、2025年任职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2025年任职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3、2025年任职期内，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4、2025年任职期内，未发生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八、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1、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定期报告的准确性，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认真地履行其审计职责，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能够依据公司业绩、岗位职责及履职情况，审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考核结果，确保薪酬与考核公平合理、与公司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相匹配，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募集资金使用、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对“企业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报告期内，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关审议和披露流程，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核查，重点关注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不

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九、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认为，2025 年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在降本增效、技术创新、数智化改造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规范透明。但也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变革等挑战，需加快研发成果转化，锚定有发展潜力的新兴市场，提升业绩实现对投资者的回报。本报告期内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2026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独立、公正原则，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及经营层的沟通，坚持到公司实地考察调研，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战略发展方面给予公司更多帮助，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文华

2026 年 4 月 22 日